

(2021-02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青岛市政府采购

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23000027

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9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13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4
<b>2.1 市级三高共管监测指导思想</b> .....	14
<b>2.3 建设内容</b> .....	17
2.3.1 决策支撑分析监测系统(1套) .....	20
<b>序号</b> .....	20
<b>系统分类</b> .....	20
1.....	20
<b>指标体系监测管理</b> .....	20
2.....	20
3.....	20
4.....	21
5.....	21
<b>指标预处理子系统</b> .....	21
6.....	21
7.....	21
8.....	21
<b>指标监测可视化子系统</b> .....	21
9.....	21
10.....	21

11.....	21
特定数据填报子系统.....	21
12.....	22
13.....	22
报表管理子系统.....	22
14.....	22
15.....	22
动态预警监测子系统.....	22
16.....	22
17.....	22
18.....	22
19.....	23
20.....	23
指标监测体系管理子系统.....	23
21.....	23
22.....	23
23.....	23
2.3.2 技术指导系统（1套）.....	23
2.3.3 绩效评价系统（1套）.....	27
2.3.4 慢病辅助支撑系统（1套）.....	29
2.3.5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1套）.....	32
序号.....	32
系统分类.....	32
系统.....	32
模块.....	32
实现功能.....	32
1.....	33
数据处理与存储子系统.....	33
数据库设计.....	33
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数据采集标准。.....	33
2.....	33
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库设计.....	33
3.....	33

数据抽取组件 .....	33
通过数据抽取组件,将各区提供的三高数据库数据全量抽取到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库。 33	
4.....	33
数据清洗组件 .....	33
数据清洗组件通过分析数据采集数据库中不同数据库的数据结构,制定合理化、集约化的组件,将数据采集数据库中的数据清洗到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库。 .....	33
5.....	33
数据质量控制组件设计 .....	33
能够进行对数据质量的控制和管理。 .....	33
6.....	33
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库 .....	33
用于存储数据质量控制完成之后的三高数据。 .....	33
7.....	33
数据监控程序组件 .....	33
实现数据抽取、清洗、质控任务监控。 .....	33
8.....	33
数据共享组件 .....	33
用于向周边各系统提供支持和共享。 .....	33
9.....	33
数据共享监控组件 .....	33
收集数据共享组件的调用信息,监控数据共享组件的被调用情况及运行情况,防止组件被恶意攻击。 .....	33
2.3.6 后台管理系统 (1套) .....	34
3. 商务条件 .....	41
<b>第五章 评标办法 .....</b>	<b>43</b>
1. 相关要求 .....	43
2. 评分标准 .....	4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47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b>	<b>48</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48
2. 合格的投标人 .....	48
3. 保密 .....	4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9
5. 踏勘现场 .....	49
6. 询问及答复 .....	49
7. 偏离 .....	50

8. 履约担保.....	5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0
10. 招标文件.....	5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12. 投标报价.....	5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17. 投标保证金.....	53
18. 质疑.....	54
19. 投诉.....	55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6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b>57</b>
1. 开标程序.....	57
2. 开标.....	57
3. 评标委员会.....	57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9
5. 资格审查.....	59
6. 评标.....	60
7. 澄清有关问题.....	61
8. 定标.....	6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2
<b>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b>	<b>62</b>
11. 废标.....	6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3
13. 违法违规情形.....	64
14. 违规处理.....	64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66</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6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	<b>67</b>
1. 签订合同.....	67
2. 追加合同金额.....	6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7
4. 合同主要条款.....	68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73</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2-09 14: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3000027

项目名称：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53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853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853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853000.00 元。

采购需求：建设市级“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实现各区市在三高共管工作中的同步推进，为我市医疗核心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监测指导为核心，以互联互通为基础，以构建为医疗机构和监管机构服务的市级监测指导平台建设，是深化三高共管改革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青岛模式和中国经验的重要举措，坚持走在前列，加快三高共管的优越性惠及岛城百万慢病居民。有利于提高信息传递的质量与速度，提升医疗行业工作效率和生产率；强化城市医疗核心信息化竞争力，加强区域交流。。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80 天内验收合格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2-09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0 号开标室三楼 10 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青岛市闽江路7号

联系方式：0532-519172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2号楼2705室

联系方式：0532-856688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昊、王亚男

电话：0532-8566880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3853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p>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是
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一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市级三高共管监测指导思想

2023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规划》中指出要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加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覆盖率达到 20%。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针对 35 岁以上门诊首诊患者，积极推进二级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血压普查工作。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设置免费自助血压检测点，引导群众定期检测。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高血压、II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提升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多渠道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普遍开展重点癌症机会性筛查。以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加强口腔健康工作，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以内。逐步建立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推动防、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文中明确指出“开展监测评估。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监测评估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

监测评估。”

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文件中明确指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价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及时发现和统筹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202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的通知》，《规划》中指出要健全健康中国行动统计调查制度，进一步构建全面覆盖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中国行动主要指标的健康中国监测评估指标体系。以数字赋能为抓手，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行动）监测评估、考核信息系统与全国爱国卫生资源管理系统的建设，逐步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增强数据时效性。完善健康中国监测考核和决策分析体系，开展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探索建立健康中国行动综合指数和分类指数，及时掌握健康中国建设（行动）实施进度和成效，提升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效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探索建立健康科普数据平台，满足全生命周期不同人群对不同健康科普的需求。鼓励各地依托现有资源，运用新媒体，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

2021年3月，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 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要求“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建立监测指标体系，综合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电子病历、高血压协管系统和心脑血管事件监测系统数据，对患者管理和医防融合效果进行监测，及时评估试点成效，调整完善工作策略。”

2021年12月，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中提到开展监测评估。我委将每季度调度各地试点任务推进、三级协同管理、信息化功能建设、患者管理等情况，组织专家组指导各地开展成效评估，总结亮点、经验和典型做法，并在全省进行推广和交流。

在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进的大背景下，认真贯彻并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对数字化监测指导的部署要求，青岛市于2019年首创的“三高共管 三级协同”慢病管理服务模

式被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医改重要成效”，青岛市应充分发挥首创优势，按照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以现有一体化督导管理平台、全市一家医院平台和基础支撑平台为根基，充分利用现有卫生健康业务监测平台，强化信息整合共享，进一步完善“三高共管”体系建设，积极运用数字化支撑监测，突出监测平台重心，提升精准监测管理能力，加强对各区市慢病管理工作的督导和考核。

建设市级“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实现各区市在三高共管工作中的同步推进，为我市医疗核心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监测指导为核心，以互联互通为基础，以构建为医疗机构和监管机构服务的市级监测指导平台建设，是深化三高共管改革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青岛模式和中国经验的重要举措，坚持走在前列，加快三高共管的优越性惠及岛城百万慢病居民。有利于提高信息传递的质量与速度，提升医疗行业工作效率和生产力；强化城市医疗核心信息化竞争力，加强区域交流。

## 2.2 市级三高共管监测指导建设目标

(1) 根据需求，统一部署实施上线。根据项目业务部门的实际监测需要及各级基层业务人员及市级指导中心的指导需要，结合国家、省、市系统平台建设要求及标准指标体系，开展平台建设的需求采集分析、平台功能设计等工作，搭建起平台底层数据库基础、标准化开放对接接口、数据分析、业务功能应用等。实现平台在软件层面的程序开发、系统部署及上线，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三高共管业务有效的监测分析。

(2) 平台互通，提高监测质控效率。搭建市级监测指导管理平台，开发具备三高共管系统区市的对接数据采集的通道，实现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的数据采集对接，实现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保障数据资源的按需提取，满足不同业务系统对于数据的需求。实现指标数据分析、业务督导、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自动化、信息化，实现用数字化技术替代传统监测模式中基层业务人员的统计上报工作、各监管人员的数据汇总、指标分析等工作，实现将原本开展一次业务督导的以天为单位，时间压缩至以小时为单位。

(3) 技术革新，提高业务指导效率。通过搭建技术指导系统，革新传统专业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模式，通过数字化将现场培训转换成专题化的培训课程资源，结合分时答疑，打破双方点对点的时空限制，提高技术指导效能，实现业务督导模式的革新和管理效能的全面提升。

(4) 促进相关卫生健康数据充分整合利用。搭建监测指导管理平台，将全市的业务数据整合汇总，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数据清洗与格式转化，保障数据未来在开放共享方面的可持续性。平台搭建指标分析体系，对全市范围的业务数据进行指标分析，并将轮询时间控制在1天左右，用于支撑监管人员开展业务督导工作，辅助监管人员以数据为依据进行绩效分配，为我市在慢病管理及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决策提供数据依据。避免信息孤岛，真正发挥医疗大数据在多层次多方面的巨大价值。

### 2.3 建设内容

市级三高共管监测指导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决策支撑分析监测系统、技术指导系统、绩效评价系统、慢病辅助支撑系统、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后台管理系统。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模块	建设内容	实现功能
1	青岛市三高共管监测管理指导平台	决策支撑分析	(1) 基础指标体系建设； (2) 指标监测可视化； (3) 特定数据填报； (4) 报表管理； (5) 关键工作指标不达标预警。	基于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汇集整合的数据，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建立全面、动态、可更新的数字化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实现三高共管项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全业务流程的无死角数据监测覆盖，搭建可视化的监测大屏，

	台	测 系 统		采用实时分时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各区市“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病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能够进行必要的预警提示。
2		技 术 指 导 系 统	(1) 远程答疑； (2) 培训材料管理； (3) 在线三高业务学习。	搭建技术指导系统，革新传统专业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模式，通过数字化将现场培训转换成专题化的培训课程资源，结合分时答疑，打破双方点对点的时空限制，提高技术指导效能，实现业务督导模式的革新和管理效能的全面提升。
3		绩 效 评 价 系 统	开展在线化的三高共管绩效评价	搭建技术指导系统，能够下发具体考核内容，被评价机构根据要求上传佐证材料，专家基于材料对其进行结果评定和赋分，并提交指导意见。系统根据本次考核的结果，系统能够生成各层级的绩效考核报告，且能够通过平台下发至相关机构。下级机构根据指导意见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整改，并通过系统上传整改结果和佐证，最终由考核人员进行整改结果的审核。

4		慢病辅助支撑系统	建立青岛市慢病辅助支撑案例库	搭建慢病辅助支撑系统，结合规范建立慢病知识库，形成慢病管理辅助支持系统，通过嵌入各业务系统的方式，为慢病诊疗及健康管理提供辅助支持。
5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主要包括前置数据采集数据库、数据采集程序、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库、数据质量控制程序、基础数据数据库、监测指标数据库、专业报表数据库、预计计算数据库、数据分发数据库、临时数据采集数据等，用于汇聚与三高共管医防融合慢病管理相关的专题数据，供平台使用。	<p>★开发具备三高共管系统区市的对接数据采集的通道，实现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的数据采集对接，实现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保障数据资源的按需提取，满足不同业务系统对于数据的需求。</p> <p>建立与10个区市三高共管业务数据的连通，保证每周更新一次增量数据，每1月更新一次全量数据。用于汇聚与三高共管医防融合慢病管理相关的专题数据，供平台使用。</p>
6		后	(1) 用户信息的存储、加密与查	搭建一套易于使用、方便管理的

		台 管 理 系 统	询； (2) 用户角色信息的存储与查询； (3) 系统权限信息的存储与查询； (4) 用户登录日志信息的存储与查询； (5) 对系统机构信息的存储与查询； (6) 对数据字典的存储与查询； (7) 对系统访问日志信息的存储与查询。	可视化后台管理系统，建立权限管理、机构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数据共享、运行监测等子系统，每个系统的各项功能均采用组件化开发部署，完成整个平台在功能、机构、数据方面的可配置化管理，并能够通过运行监测子系统实时监测平台在物理环境、中间件、上层应用方面的具体运行情况，为平台管理提供便捷高效的支撑。
--	--	-----------------------	---	---

### 2.3.1 决策支撑分析监测系统（1套）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模块	实现功能
1	指标	基础指标体系模块	2类指标体系建设，为指标可视化做好底层建设。
2	体系	一体化管理评价	5类指标体系建设，为指标可视化做好底层建设。
3	监测管	“三高共管”质控指标体系模块	4类指标体系建设，为指标可视化做好底层建设。

	理	系模块	
4		标准报表填报指标体系模块	12类指标体系建设，为指标可视化做好底层建设。
5	指标	数据筛选模块	在数据统计之前，将通过不同渠道取得的数据，且参与到数据统计分析中的数据进行数据筛选。
6	预处理子	数据纠正模块	在数据筛选阶段筛出的有明显的错误的的数据、不规范的数据、不符合特定条件的数据进行纠正，根据数据校正规则，将上述数据尽可能的校正，矫正后的数据将再次参与到数据统计分析中。
7	系统	数据统计分析模块	平台根据基础指标体系、一体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三高共管”质控指标体系的标准执行数据统计分析程序。
8	指标	基础指标可视化模块	基础指标的可视化将采用饼状图、折线图等分析图表将2类指标的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9	监测可视化	一体化管理评价指标可视化模块	一体化管理评价指标的可视化5类指标的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10	子系统	“三高共管”质控指标可视化模块	“三高共管”质控指标的可视化将4类指标的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11	特定	报表自定义模板设置模	对于平台无法监测统计的指标或临时性需要统计的指标，可通过报表自定义模板进行个性化指标Excel模板配置。

	数	块	
12	据 填 报 子 系 统	报表填报任务模块	可通过任务下发模块定向指派给区市或机构，任务下发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对目标时间、机构选择等细节做出规定或选择。
13	报 表 管	标准报表自动化生成模块	对于整合后的数据，能够按照市级要求自动统计分析并输出《“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进展情况调度表》的标准报表，供监管人员进行参考和监管。
14	理 子 系 统	标准报表导出与下载模块	通过该模块，能够进行下载或导出《“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进展情况调度表》，支持多种形式的操作。
15	动 态	标准报表在线预览模块	通过该模块用户能够在线查看本级及下属机构《“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进展情况调度表》报表的统计分析结果。
16	预 警	基础指标阈值预警模块	基于对基础指标设定的阈值范围，对三高共管监管的基础指标进行分析与监测。
17	监 测	一体化管理评价指标阈值预警模块	基于对一体化管理评价指标设定的阈值范围，对三高共管监管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与监测。
18	子 系 统	“三高共管”质控指标阈值预警模块	基于对“三高共管”质控指标设定的阈值范围，对三高共管监管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与监测，对于超出阈值或低于阈值

		值预警模块	的指标进行实时提醒，便于监管人员监测哪些关键工作已完成，哪些工作没有完成。
19		指标阈值自定义设置模块	通过搭建指标阈值自定义设置模块，对重点关注指标设置阈值的上限值或下限值，平台将根据阈值范围实时监测重点指标的变化，基于阈值对三高共管监管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与监测，辅助监管人员提升监管效率。
20	指 标 监 测 体 系 管 理 子 系 统	指标监测体系标准文档上传模块	通过指导监测体系标准文档上传模块，能够将系统中监测的指标统计规则文档上传至该平台。
21		指标监测体系标准文档删除模块	对于已上传的文档，能够通过该模块进行文档的删除操作。
22		指标监测体系标准文档查询模块	通过该模块能够按照文件上传时间、文档类型、上传人、文件名称等查询条件，精准查询定位某一份文件。
23		指标监测体系标准文档下载模块	对于已上传的文档，能够通过该模块进行文档的下载操作。

### 2.3.2 技术指导系统（1套）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模块	实现功能
1	远程答疑指导	一级远程答疑	设立一级慢病管理团队与市级指导中心的远程答疑指导模块，该模块支持一级慢病管理团队与市级指导中心的联通。

	子系统	模块	
2		二级远程答疑模块	设立二级慢病管理团队与市级指导中心的远程答疑指导模块。
3		三级远程答疑模块	设立三级慢病管理团队与市级指导中心的远程答疑指导模块。
4		远程视频答疑模块	建立远程视频答疑模块，通过远程视频通信的方式实现答疑工作。
5		问题发布模块	支持一二三级慢病管理团队进行问题发布，发布支持文字、图片、文件、小视频等多种格式信息的传输。
7		互动式讨论模块	针对同一问题，提交者和指导者可在本问题下方展开互动式讨论，互动内容采用子问题和子指导的方式。
8		问答池模块	搭建问题池模块，积累沉淀市级指导中心为一级、二级、三级慢病管理团队远程答疑的问题反馈，形成“问题池”。

9		物料接触式传输模块	发布者主要对标准化课程材料如视频培训资料、知识手册等进行上传，通过对资料类别的选择，进行资料的有效管理。同时资料上传模块还会对发布者的内容进行空项、缺项等判断，且发布内容前要进行《用户协议》确定，确保其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10		物料下载模块	该模块主要用于市级指导中心、一二三级慢病管理团队对需要进行学习的资料进行下载，当点击下载后，文件或视频将被存储到本地磁盘，方便对资料的长久使用。物料下载支持权限配置。
11	知识库存管理子系统	物料有痕删除模块	该模块限市级指导中心特定账号使用，对于失效、错误、无效资料选中后进行删除，能够定期有效地管理系统中的资料，避免资料的冗余和陈旧，更大程度上保障了资料的权威性、专业性、可信性。删除支持数据库备份和日志记录，可对误删资料进行追踪和找回。
12		物料体系管理模块	用于管理市级指导中心上传的所有物料，且通过权限配置，实现根据用户角色的不同，功能匹配不同，市级指导中心在该模块能够管理物料体系内容的搭建、格式的转化，同时能够监测每个物料内容的下载及点击阅读量。一二三级慢病管理团队通过该模块能够下载相关物料，且系统能够自动记录下载次数。
13		物料多点查询模块	该模块是知识库存管理子系统中最常用的模块，由于系统中上传的资料较多、上传的时间较久，使用者经常会对资料的类别进行筛选，能够方便高效的获取到所需要的资料，增强使用者的体验。该查询模块包括模糊查询、关键字查询、精准查询等方式。
14	学习中心子系统	学习中心主面	为一线业务工作者展示系统中的可学习内容，对学习中心子系统内所存储的培训视频、操作流程、课程资料等信息进行汇总展示。能够支持用户更直观且全面的进行浏览选择，同时该模块支持历史观

	统	板 模 块	看记录的查询功能及视频收藏功能,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寻想要学习的视频资料。
15		知 识 列 表 模 块	将学习中心知识库内所存储的培训视频、操作流程、课程资料等信息进行分类,按类别展现列表,能够支持一线业务工作者进行相似类别学习内容的快速查找。
16		播 放 器 适 配 模 块	支持学习中心子系统内音/视频文件的观看、控制等功能,一线业务工作者可以通过播放器模块实现对学习资料的播放以及使用过程中播放、暂停、停止等进度控制功能的操作控制等需求。
17		在 线 学 习 模 块	在线学习模块可实现课程资源浏览、在线学习等功能。可以浏览属于自己课程分类下的详细课程,浏览本课程的相关说明等。支持一线业务工作者通过全屏功能对课程、视频等资料进行全屏浏览。
18		课 程 预 览 模 块	用于支持一线业务工作者在未下载时对系统内的课程资料等信息进行在线预览、查看等功能。使一线业务工作者更加便捷高效地匹配所需地学习内容。
19		课 程 下 载 模 块	课程下载模块用于支持一线业务工作者对所需课程、资料等信息的下载功能,为一线业务工作者提供学习资料的非在线学习窗口,拓宽课程资料的学习方式。
20		学 习 任 务 发 布 模 块	监管人员可以通过学习任务发布模块发布学习任务。
21		学 习 进 度	根据系统中记录的用户个人综合信息和培训情况等数据,市级指导中心能够通过预警督促相关人员的学习进度。

		管理模块	
22		学习权限管理模块	用于支持主栏目和子栏目的增删改，无限分级，支持栏目排序、转移与合并、与相应类别的绑定，对内容的标题、样式、关键字等形成可视模板编辑内容生成等功能的实现。

### 2.3.3 绩效评价系统（1套）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模块	实现功能
1	考核管理子系统	指标体系管理模块	指标体系管理模块用于阶段及年度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业务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自定义管理。
2		考核要求管理模块	考核要求管理模块用于阶段及年度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业务的绩效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设置。
3		考核范围管理模块	考核范围管理模块用于阶段及年度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业务的绩效考核体系范围、考核层级、考核对象的管理。
4		考核任务管理模块	考核任务管理模块用于阶段及年度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业务的绩效考核工作中各考核对象的具体考核任务进行配置管理。
5	绩效考核子系统	考核任务下发模块	针对市级监管端，支持考核任务发布后的状态管理功能，能够修改、暂停、取消任务。
6		资料填报	用于考核资料的采集。

		模块	
7		佐证资料评价评分模块	为考核专家评价各项指标佐证资料的功能模块，支持在线预览查看各项佐证资料，支持多种格式的资料查看、下载。
8		现场评价资料采集模块	针对需要现场采集评价资料的指标，建设资料现场采集功能，实现考核评价表单的在线化。
9		现场考核评分模块	为考核专家评价现场考核情况的功能模块。
10		满意度调查采集模块	为辅助考核专家调查管理居民满意度的功能模块。
11		考核进度监管模块	便于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建设考核进度监管模块。
12		服务规范性判定模块	对相关服务的不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标准化，实现能够对于不规范数据进行性质判定，实现业务质量控制分析。
13	服务规范性考核预处理子系统	服务规范性数据预处理模块	服务规范性考核预处理模块能够对存储的绩效考核数据提前进行规范性的预判审查，通过设定的服务规范性进行预处理，实现对考核样本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逻辑性的预审查。
14		规范性情况可视化模块	支持规范性情况的可视化展示，对考核样本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逻辑性的审查预警提示，针对不同的问题情况在专家进行规范性考核时，能够给出即时的审查预警提示

			和建议。
15	绩效评价 报告管理 子系统	绩效评价 结果分析 模块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中设置的各项指标的要求及其权重，搭建绩效结果分析算法，对各项考核采集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实现对当次考核自动生成绩效考核评分结果。
16		绩效评价 报告生成 模块	报告生成模块可实现标准化模板的预设及报告的自动化生成。
17		绩效评价 报告下发 模块	支持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对应的考核对象进行报告下发，将绩效评价报告以 PDF 等只读格式点对点下发至相应单位，保证报告的不可篡改性。
18	考核结果 辅助分析 子系统	绩效考核 结果分析 模块	根据考核工作要求，搭建起相关分析，对各区市绩效评价结果的总分值排名、各项业务工作的质量和数量的达标水平、问题原因等方面进行分析。
19		绩效考核 结果可视 化模块	对于考核体系中的多项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对后期督导各区市的问题整改起到辅助作用。
20		绩效考核 排名	支持根据考核体系内的各项考核指标权重进行成绩判定，并实现各项指标在各区市的成绩排名、各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的成绩排名。

#### 2.3.4 慢病辅助支撑系统（1套）

序	系统	系统	实现功能
---	----	----	------

号	分类	模块	
1	可嵌入 辅助 子系统 设计	可嵌入 主体模 块	将计划嵌入的内容，进行整理汇总，去中心化，去强绑定，采用轻量化模式，以页面的形式呈现嵌入内容。可嵌入主体包括：嵌入链接、嵌入主面板、嵌入数据传输、嵌入UI，用以承接嵌入后的功能集合。
2		通用型 嵌入式 模块	对可嵌入主体进行通用性适配，该通用性适配的目的是使之与基层各诊疗系统可以无感知结合，不受限于不同诊疗系统间的个性化。采用统一标准嵌入后，所有嵌入内容均可流畅运行。
3		五驾马 车方案 组模块	可嵌入主体的主面板，其中一项核心是五驾马车方案组的构建，五驾马车方案组是根据用户键入参数，对慢病辅助支撑子系统积累的案例数据、国家防治指南等进行匹配，将最匹配的结果进行联想呈现。
4		饮食诊 疗辅助 方案联 想模块	饮食诊疗辅助方案是五驾马车方案组构建中的一环，根据患者键入参数进行拆分组合查询，为患者饮食选择描绘画像。
5		运动诊 疗辅助 方案联 想模块	运动诊疗辅助方案是五驾马车方案组构建中的一环，根据患者键入参数进行拆分组合查询，系统匹配运动诊疗库，让运动方案对患者后期疗效起到最大化作用。
6		生活方 式诊疗 辅助方 案联想	系统可根据患者日常饮食、运动、用药和各项指标监测数据，并结合知识库中基于大数据分析收录的与患者情况一致并行之有效的生活方式进行推荐。

		模块	
7		健康监测诊疗辅助方案联想模块	健康监测诊疗辅助方案是五驾马车方案组构建中的一环，患者通过键入参数进行拆分组合查询，系统会匹配健康监测诊疗库，对生成建议进行个性化调整。
8		用药指导诊疗辅助方案联想模块	用药指导诊疗辅助方案是五驾马车方案组构建中的一环，通过建立针对用药处方的标准指标库，为患者五驾马车中用药处方的精准推送做前置运算。
9		案例数据库模块	建立独立数据库，用以存储历史案例数据，数据库本身与诊疗辅助方案联想相连。
10		五驾马车拼装集成模块	形成个体与五驾马车方案的一一对应关系，用于五驾马车方案组模块的调用。
11	数据预处理子系统	案例数据集成模块	将各区市“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病管理系统积累的案例数据在数据入库前按照数据需求对接入的原始数据执行通行的、以及特定的规范化整理，包括数据的过滤、粗统计、关联、清洗、匹配规则等，支持原始数据到目标数据的转换以及集成。集成采用固定模板，所有数据清洗为统一格式。
12		案例数	将各区市“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病管理系统积累的

		据标签 化模块	案例，分类赋予对应的标准化标签,为辅助决策支撑子系统做前期准备。
13		基于预 处理的 业务数 据分析 模块	基于对各区市积累的案例数据的预处理，将各区市每一案例的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作为联想条件匹配的内容，参与到联想的计算中。
14		数据规 范转换 模块	将各区市“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病管理系统积累的案例数据，按照《山东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健康档案共享数据集接口规范（2023年版）》中的“三高六病”数据集规范进行转换，最终达到对采集的数据能够按数据特点进行通行的特定整理。
15		决策方 案分类 存储模 块	将个性化决策方案和一二三级医院医生开具的诊疗方案，根据案例数据的人群类型、病情等级、病情控制情况等进行分类存储。

### 2.3.5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1套）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 模块	实现功能

1	数据处理 与存储子 系统	数据库设计	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数据采集标准。
2		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库设计	镜像各个区市全量三高共管数据。
3		数据抽取组件	通过数据抽取组件，将各区提供的三高数据库数据全量抽取到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库。
4		数据清洗组件	数据清洗组件通过分析数据采集数据库中不同数据库的数据结构，制定合理化、集约化的组件，将数据采集数据库中的数据清洗到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库。
5		数据质量控制组件设计	能够进行对数据质量的控制和管理。
6		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库	用于存储数据质量控制完成之后的三高数据。
7		数据监控程序组件	实现数据抽取、清洗、质控任务监控。
8		数据共享组件	用于向周边各系统提供支持和共享。
9		数据共享监控组件	收集数据共享组件的调用信息，监控数据共享组件的被调用情况及运行情况，防止组件被恶意攻击。

### 2.3.6 后台管理系统（1套）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模块	实现功能
1	用户 管理 子系 统	账号创建模块	在账号创建模块首页中，单击“添加”超链接，将显示账号创建页面，在账号创建页面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所属机构、所在科室、账号角色等信息，在录入时系统将实时判定输入的用户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是否合法（包括用户名长度及是否注册），如果不合法，将给出错误提示。同样，当输入其他信息时，系统也将实时检测输入的信息是否合法。当信息输入完成后，单击“确定”按钮，该账号信息将被保存到数据库中，也可进行撤销操作，取消账号的新建。
2		账号修改模块	在账号修改功能模块的界面中，可以通过输入账号对所需修改的账户信息进行定位。同时，输入的账号可以为部分内容，以进行模糊查找，或通过机构等信息进行批量查找。修改的对象可为账户用户名、真实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所在机构、账号角色、所在科室等信息，同样可进行确认或撤销修改操作、连续修改账户以及返回主菜单。
3		账号分级模块	账号分级模块支持管理员通过此面板对账号进行分级设定及配置，在将账号的具体分级划分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匹配账号的部分信息进行模糊查找，或通过所属机构等信息进行批量查找，为不同账号配置相应所属的账号级别。
4		账号删除模块	在账号删除功能模块的界面中，可以通过输入账号对所需修改的

		除模块	账户信息进行定位。同时，输入的账号可以为部分内容，以进行模糊查找，或通过机构等信息进行批量查找。点击“禁用”超链接进行对应账号的删除操作，同样可进行撤销删除操作、连续删除账户以及返回主菜单。
5		用户主键识别及维护	用户管理子系统中为保证实体的完整性，加快数据库的操作速度，避免新增用户时产生与其他已存在的记录重复的主键值写入数据库，于用户表中设置唯一的主键值，作为表中记录的唯一标识。
6		特殊本地内置组	用户管理子系统中在本地内置系统管理员组、超级用户组、管理系统、普通用户组、游客用户等特殊本地内置组，其中系统管理员组的账号是默认的系统管理员账户，这个账户具有全部的操作权限，并且无法被删除。
7		权限分类模块	通过权限分类机制对系统内按钮、菜单、页面及功能块等进行分类标注存储，实现对不同类别权限的分权管理，便于后期为不同角色分类配置按钮、菜单、页面及功能块等权限。
8	权限管理子系统	功能权限组模块	将功能权限进行组件化的拆分，按照业务、功能等划分各个业务组件模块，具有低耦合、可独立编译打包、也可作为 lib 集成到整个 apk 中，每个业务线只可见自己业务模块的代码，避免误修改、版本管理中出现冲突或代码覆盖等问题。
9	统	权限分配模块	权限分配模块支持系统对系统菜单、按钮、页面等权限及角色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分配特定业务菜单、业务按钮等功能，同时支持制定特定角色、搜索角色、菜单等信息查找拥有对应权限的用户等功能，并且支持对角色的创建时间、创建用户、分配时间等信息的记录功能。
10	机构	机构字	根据青岛市各级医疗机构组成和层级关系，建设机构字典，字典

	管理子系	典建设	含机构的所有属性，包括名称、区市、层级等，字典对各个属性进行规范化定义，支撑整个检测指导管理平台的机构体系。
11	统	机构字典填充模块	按照建设的机构字典字段，对各个区市的一二三级机构信息进行收集填充，填充模块支持收集模板导入、自定义信息填写、重复或高度相似校验等功能，保证填充阶段的信息有效性。
12		机构字典维护模块	机构字典创建完毕后，对于已经填充的机构信息，可由字典管理人员在该模块随时对其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可维护字段与字典字段一致，在该模块维护后，维护信息会立刻同步到监测指导管理平台的所有机构信息。
13		层级关系构建模块	该模块用于构建不同机构间的层级关系，包括一二三级机构间的上下级关系和同机构间不同科室甚至机构间的平行关系，两种层级关系的构建将满足所有数据、考核信息、任务发布、权限分配等各个模块的使用。
14		层级关系分配模块	层级关系底层创建完毕后，由所开放的管理员依托已经维护的机构字典，进行机构间层级关系的分配，分配支持从上级到下级和从下级向上分配两种方式，以此完成所有机构层级关系搭建。后续所有业务模块均依托该关系进行控制。
15	数据共享子系统	数据库共享模块	性能应用管理：基础数据汇总，性能配置；资源管理；告警与故障管理；运维管理。
16		接口共享模块	在接口共享模块中将系统可以对系统开放给第三方的接口进行管理，可以通过接口名称，接口路径进行搜索，对接口信息进行展示查看，包括接口路径、接口说明、接口参数、接口请求方式、接口请求条件，接口返回信息格式等。

17	接口标准化输出模块	在接口标准化输出模块中可以将系统对第三方开放的接口进行统一导出并生成 PDF 格式的接口文档，也可支持将接口导出为新文本格式如 html、markdown 格式等。
18	数据对接账号管理模块	在数据对接账号管理模块中可以对开放给第三方的对接账号进行管理，可以给第三方分配对接账号、设置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可以查询或修改账号对接密钥及令牌。同时可以对账号可用情况进行管理，可以设置账号的启用禁用状态，对于禁用的账号将无法登录且开放的接口无法使用。
19	数据对接账号权限管理模块	对数据对接账号权限管理模块中可以对开放给第三方的账号权限进行管理，可以对账号分配允许对接的接口内容及调用频率。对未分配权限的接口，第三方对接账号在进行调用时要对其进行拦截，对于恶意访问的情况要进行报警。
20	对接范围管理模块	在对接范围管理模块中可以对第三方对接账号的对接范围进行管理，如限制第三方对接账号只能对接指定权限范围内的接口、接口请求数据的范围等权限范围。
21	调用记录登记模块	调用记录登记模块主要实现记录每条调用接口的请求的时间、IP、参数、请求方式、所属区市、接口详情，实现接口请求后的实时保存。
22	调用记录查询模块	调用记录查询模块主要实现查询指定开放接口的请求详情，可以指定时间范围、地区、成功或失败等条件查询，查询出来的列表页可以点击详情进行查看具体某一条的接口的请求详情。详情要包含当前接口的请求时间、接口的请求时长、请求参数、请求方

			式、返回值。
23		调用记录统计模块	调用记录统计模块主要实现每个对外开放的接口的统计，统计各区市的接口调用的次数，以及每个接口同一个 IP 地址的请求总次数的列表，该列表按照各区市的请求总次数排序。
24		共享数据库账号和权限管理模块	共享数据库账号和权限管理模块主要实现管理 10 个区市提供的数据库账号管理功能,管理 10 个区市提供的数据库账号与登录密码、数据库权限、数据库连接方式的管理，并要展示各区市的数据库连接的相关信息的变更记录，方便市里后续对各区市数据库连接资源的持续管理，以利于后期数据的采集，数据库连接方式、账号、密码需要以加密方式保存传输。
25		用户登录信息监测模块	用户登录信息监测模块是对用户登录情况检测的模块，系统对用户的登录时间、登录 IP 地址、登录设备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对有登录状态异常的用户进行拦截。同时系统能够统计监测每日日活情况。
26	运行监测子系统	系统操作日志监测模块	系统操作日志监测模块是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的模块，系统对用户的访问信息进行记录，能够记录用户每次发起操作请求时的详细信息。系统能够通过日志信息实现对用户访问过程的追溯，对存在异常情况的用户进行封停操作，有效保证系统安全性。
27	统	服务运行日志监测模块	服务运行日志监测模块是对系统服务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日志进行记录的模块，通过该模块运维人员可以方便的找到服务运行中产生的错误，对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和维护。
28		定时任务日志	定时任务日志监测模块是对系统中所有定时任务进行编排的模块。系统可以通过此模块对所有的定时任务进行登记，执行和维护，

	监测模块	可以监控到定时任务是否正常执行，并对有异常的任务进行报警和重新执行。
29	服务器运行情况监测模块	服务器运行情况监测模块是对服务器信息进行监控的模块。该模块对服务的CPU、内存、硬盘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对内存使用过高、CPU持续使用率过高和硬盘容量不足的情况进行报警。
30	接口请求情况监测模块	接口请求情况监测模块是对用户访问的接口情况进行监测的模块。该模块对请求的接口情况进行监控，监控接口访问成功失败与否、每个接口的访问时长、接口的访问IP、以及是否有未经授权的访问者请求接口、是否存在异常访问等接口情况。

## 2.4. 服务要求

### ★（一）平台本地化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范围为使用三高监管平台的各级医疗机构，具体如下：

1. 中标人应在青岛市市区范围内拥有运维服务团队，能够提供本地化支持服务。
2. 提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服务，及时帮助客户咨询问题、技术指导以及远程处理问题。对于故障响应时间，工作时间内不超过1小时；工作时间外不超过2小时。对于电话响应和远程支持均无法解决的问题，在得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赶赴现场。

3. 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响应新需求变化，对系统进行升级优化。

4. 在市级、省级、国家级进行考核时全程配合。

### （二）服务方式

定期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各类产品的有关使用、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帮助，及时跟踪最新技术信息、BUG 状况安全隐患等，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预防

隐患的发生。

1. 环境：根据招标人的问题描述来查找和解决问题，招标人须提供稳定的网络环境。
2. 电话维护：招标人通过电话直接和中标人进行交流、沟通、咨询，进而解决甲方的疑问或问题。
3. 电子邮件服务：招标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中标人传送问题数据、相关资料，并完整描述问题现象，中标人及时解决出现的技术和使用问题。
4. 现场维护：通过以上三种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将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 （三）服务响应时间

1. 远程维护：一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2. 电话维护：接到电话后，安排技术人员接听，一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果电话解决不了则转入现场维护。
3. 现场维护：确实需要现场维护的，服务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解决时间并及时解决。
4.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服务响应时间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遇突发紧急情况除外。

### （四）具体服务要求

1. 提供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2. 提供即时沟通工具维护支持。
3. 提供青岛本地常驻维护服务的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 （五）应急故障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或人为等各种原因造成的不能正常工作，影响正常业务活动开展的重大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派出技术专家到达现场，提供现场紧急救援服务，帮助甲方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转。同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事宜，并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 （六）质保时间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 （七）平台安全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依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

★项目源代码归招标人所有。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80 天内验收合格完成。

###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合同额 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运行维护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

###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三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 给予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每份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 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12	1. 投标人已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级别为第三级及以上的, 得 3 分。 2. 投标人应对实施运维服务具有较高认识, 有能力依据标准建立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已取得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等级认证 ITSS 3 级及以上的, 得 3 分。 3. 投标人对实施信息技术服务具备较高的认识。已经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2 分。 4. 投标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6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6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4	实质性条款每出现 1 条正偏离, 加 1 分, 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 每出现 1 条正偏离, 加 0.5 分, 最高加 2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 2 分, 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项目理解	需求分析	6	对项目现状的总体把握到位, 需求分析全面、理解深刻的得 6 分, 对现状的理解基本到位, 需求分析较全面、理解较深刻的得 4 分, 对现状的理解一般, 需求分析不全面、理解不深刻的得 2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总体架构	8	整体架构模块化设计合理、分区规范, 对系统之间数据关联性和安全稳定定位准确, 整体结构图清晰严谨; 对系统平台设计合理、功能描述准确、与现有系统结构、统一用户等应用紧密结合, 数据传输安全可靠得 8 分。整体架构模块化设计较合理、分区较规范, 对系统功能定位较准确, 整体结构图较清晰严谨; 对系统平台设计较合理、功能描述较准确、与现有系统结构、统一用户等应用紧密度合理, 基本数据衔接得 5 分。系统整体架构模块化设计、分区一般; 对系统各平台设计、功能描述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整体方案	12	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 可行性强、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架构健全、功能模块合理全面、操作简易的, 得 12 分; 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 可行性较强、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架构较为健全、功能模块合理不够全面、操作相对简易的, 得 8 分; 可行性一般、设计思路较清晰、技术架构较健全、功能模块较合理、操作较简易的, 得 4 分; 可行性差、设计思路不清晰、技术架构不健全、功能模块不合理、操作繁琐的, 得 2 分。	
	实施计划	5	有完整、详实、可行的项目设计实施计划, 时间安排合理高效, 能够满足用户迅速开展业务的需要得 5 分; 项目设计实施计划较完整、详实、可行, 时间安排较合理, 能够满足用户迅速开展业务的需要得 3 分; 项目设计实施计划、时间安排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质量保障	12	1、通过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 能查看“决策支撑分析监测系统”中的各项功能, 数据统计范围涵盖了青岛市下的 10 个区市及其对应的下属机构。功能明确、流畅、内容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 3 分, 功能比较明确、比较流畅、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内容有瑕疵、无法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p>。 2、通过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能查看“技术指导系统”中的各项功能，能够进行远程答疑和学习中心等。功能明确、流畅、内容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3分，功能比较明确、比较流畅、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内容有瑕疵、无法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p> <p>3、通过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能查看“慢病辅助支撑系统”中的各项功能，能够进行治疗方案、生活饮食、用药指导和五驾马车等功能的操作。功能明确、流畅、内容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3分，功能比较明确、比较流畅、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内容有瑕疵、无法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p> <p>4、通过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能查看“后台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功能，能够进行用户、权限、机构和数据共享等功能的操作。功能明确、流畅、内容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3分，功能比较明确、比较流畅、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内容有瑕疵、无法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p>
服务保障	5	<p>1、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等)高级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社保证明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p> <p>2、为保障项目有效实施，投标人须具备青岛市本地化运维服务能力，需组建具备一定能力的运维团队驻场办公，团队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原件电子文档、社保证明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p>
售后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总体部署、组织架构、运维服务流程)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有遗漏或表述简单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关联性不大，表达不明确的，得1分。</p>
培训方案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培训方案与招标要求不符，表达不明确的，得1分。</p>
应急保障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应急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以及具体方案等进行评价。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应急响应迅速、应急保障全面，得4分；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有遗漏或表述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COFABOC8-BBD2-41AB-87A7-E7EB2E3A02A8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年月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COFABOC8-BBD2-41AB-87A7-E7EB2E3A02A8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3		实质性条款 1
4		实质性条款 2
5		实质性条款 3
6		投标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8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9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10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开发具备三高共管系统区市的对接数据采集的通道，实现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的数据采集对接，实现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保障数据资源的按需提取，满足不同业务系统对于数据的需求。

★（一）平台本地化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范围为使用三高监管平台的各级医疗机构，具体如下：1. 中标人应在青岛市市区范围内拥有运维服务团队，能够提供本地化支持服务。2. 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服务，及时帮助客户咨询问题、技术指导以及远程处理问题。对于故障响应时间，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1 小时；工作时间外不超过 2 小时。对于电话响应和远程支持均无法解决的问题，在得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现场。3. 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响应新需求变化，对系统进行升级优化。4. 在市级、省级、国家级进行考核时全程配合。

★项目源代码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1 1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 2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 3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p>名称：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 服务范围：建设市级“三高共管”监测指导管理平台，实现各区市在三高共管工作中的同步推进，为我市医疗核心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监测指导为核心，以互联互通为基础，以构建为医疗机构和监管机构服务的市级监测指导平台建设，是深化三高共管改革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青岛模式和中国经验的重要举措，坚持走在前列，加快三高共管的优越性惠及岛城百万慢病居民。有利于提高信息传递的质量与速度，提升医疗行业工作效率和生产力；强化城市医疗核心信息化竞争力，加强区域交流。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